## 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第一點、第四點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課(二)字第 1030834711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7 月 3 日府教課(二)字第 1070586508A 號令修正

一、為辦理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常態編班及分組 學習相關事宜,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## 四、學生編班方式如下:

## (一)國中:

- 1.國中一年級以學力測驗國文、數學二科平均分數高低順序,進 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,同分數時以學生身分證字號順序為排序標 準;未參加考試學生以零分計。
- 2.國中二、三年級維持原班就讀。

## (二)國小:

- 1.國小一年級由教育局以電腦亂數方式編班。
- 2.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與四年級升五年級,由教育局分別以學生 二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國語、數學二科學期成績之平均 分數為依據,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。
- (三)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註 記同班或不同班。但不得指定班級:
  - 1·雙(多)胞胎。
  - 2. 兄弟姊妹因年頭年尾或早讀晚讀等因素而同一屆就讀。
- (四)同姓名學生:得視學校班級規模、教師班級經營及教育輔導需要, 由學校於常態編班前註記同班或不同班。但不得指定班級。